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鄭竹雅
電話：(02)2312-582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國字第1110014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說帖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擬具之「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刻正辦理第3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等相關作業，並指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長遠規劃整體農業發展，提出符合農民及農業需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，同時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，確保農地及農業永續發展及國家糧食安全，本會重申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之原則，主要作法如下：

- (一)未來農產業發展區位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核心，優先投入農業施政資源，引導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。
- (二)針對未來發展地區，因具有發展不確定性，不利規劃永續農業發展，將避免投入農業施政資源。
- (三)為促進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與第2類之農產業推動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原則一致，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並不會阻礙農業多元發展，且配合資源分級可獲得更多挹注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辦公室、本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辦公室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辦公室、本會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3/01/409
交換

子公換章

43